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03,379.3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9,638.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815,215.11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3 年度利润 144,302,400.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886,556.43 元。

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96,380.2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9,638.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78,875.37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3

年度利润 144,302,4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443,217.59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443,217.59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44,302,4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03,379.34	58,767,086.78	107,385,865.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886,55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443,217.5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302,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518,77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302,4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在 2024 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累计分红 144,302,400.00 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为：医药行业正在进行深刻变革，竞争态势更加复杂、激烈，公司主要产品进入药品集采范围后大幅降价，公司业绩承受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态势，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现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和调整战略的资金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和扩展、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

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财务结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前，《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均认为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